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其中“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和“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的“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水务公司”导出格式显示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3445 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

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

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佳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出资组建。2015 年增资后换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炳武；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97194710L，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3445 号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水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民水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民水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

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惠民水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惠民水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惠民水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惠民水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惠民水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惠民水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民水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民水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惠民水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佳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出资组建。2015 年增资后换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炳武；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营业

期限：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97194710L，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包头惠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